

证券代码：837666

证券简称：世纪优优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世纪优优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李福德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77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1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李真开因美国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报告总结了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操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积极开展工作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报告总结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守诚信原则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公司已完成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工作。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世纪优优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世纪优优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汇报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报告显示，2023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紧密围绕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，有序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，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，全面提升管理水平，使经营业绩呈现良好发展态势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汇报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报告显示，2024 年公司将继续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紧密围绕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，持续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，加强经营管理体系建设，全面提升管理水平，确保公司经营业绩能够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在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，工作严谨、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

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。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为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7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红成 贺国萃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世纪优优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优优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世纪优优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8 日